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訴訟進展情況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陳共炎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1年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共炎先生(董事長)及陳亮先生(副董事長及總裁)；非執行董事為劉丁平先生及肖立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中先生、王珍軍先生、劉淳女士及羅卓堅先生。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1-0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徐国栋诉讼案件（公司与徐国栋诉讼案件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2019年8月9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2019年11月13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2020年1月18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本案恢复执行，要求被执行人徐国栋给付人民币6,500.08万元。

2、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0）京02执恢304号）。根据《执行裁定书》，因被执行人徐国栋目前暂无其他财产（被保全证券账户资产及银行账户存款除外）可供执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公司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再次申请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